

附件 1:

青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对已办理使用备案的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青浦区国防办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2、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又不补缴易地建设费的；3、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4、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现场检查
2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第五十条；	青浦区国防办	1、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2、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3、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的。	现场检查